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67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A男 (姓名、住所均詳卷)

兼

法定代理人 A男之父 (姓名、住所均詳卷)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B男 (姓名、住所均詳卷)

兼

法定代理人 B男之父 (姓名、住所均詳卷)

B男之母 (姓名、住所均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將駁回上訴（見本院卷第115-116頁），前開裁定並於114年1月25日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127-129頁）。惟上訴人迄今仍未繳納，有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119-125頁）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
01 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03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08 書記官 廖宇軒